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

姓　名		報考樂器	□長號聲部團員(低音長號) □法國號聲部團員	請黏貼二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通訊地址	□□□□□			

學　歷	大專/大學以上學校名稱	科/系/所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年/月)	畢/肄業

第一試曲目	

演奏紀錄	參加樂團或獨奏	擔任樂器	起迄時間	演出地點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考生自行逐項勾選檢核無誤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團(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7樓)　**報考人簽名**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於報名表）
2. □徵選報名表（相片符合規定，資料填寫完整並簽名）
3. □退伍令影本（無者免附）
4. □自傳(500字以內)
5. □畢業證書影本(如備註1. 2.)

備註：
1. 本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大專院校以上中文畢業證書）
2. 如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1)駐外領事館或外交部指定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尚未翻譯者，須先請翻譯社翻譯成中文後至法院公證)。
   (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本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含入出境起迄地)。
   ※ 補充說明：如國外最高學歷驗證文件無法於報名期限內取得者，得先以國內大專院校以上音樂科系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以已完成驗證之國外大專院校以上音樂科系學歷證明文件辦理報名；惟錄取後須於指定期限內補齊最高學歷之驗證文件。
3. 非音樂科系畢業者，請檢具下列文件：
   □節目單 □演奏 DVD □推薦函 □其他
4. 需補正文件者，請填寫暫准報名切結書，並一併寄回。

※報考人確認以上資訊均正確無誤，若有與事實不符，本團有權取消應考、錄取資格。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格式。

※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初審：□符合。 □未符合。 審查人簽章:	複審：□符合，發送准考序號。 □未符合，不予報考。 審查人簽章: